

师市科技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

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、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执法人员将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局机关备案。

执行。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履行。